E26001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儿童医院智慧服务（2024年）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9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儿童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康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锡市儿童医院智慧服务（2024年）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儿童医院智慧服务（2024年）建设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详见“附件一：项目模块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付，项目免费质保期3年（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后起）。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儿童医院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圆（72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2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业务数据、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

作，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上线实施并初步验收通过后，开据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后正常运行 6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儿童医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无锡康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住友家园 17 号-2 二楼 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项目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	单价(万元)
1	患者诊前服务优化	32.5
2	门诊检验危急值管理	10
3	慢病患者的诊后管理	30
总计(万元)		72.5

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儿童医院，（乙方）无锡康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我院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我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7、自愿接受违反《无锡市儿童医院关于供应商在院营销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理。

8、与我院工作人员未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乙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儿童医院　　乙方：无锡康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3